

交通运输部:

明年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ETC用户不再享受通行费优惠

记者 7 日从交通运输部了解到,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ETC 单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 用户)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表示,对 ETC 车辆给予不小于 5% 的车辆通行费

基本优惠政策,目的是鼓励车辆安装使用 ETC,提高通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同时降低高速公路运营成本。ETC 单卡用户,是在计重收费的条件下,为货车实现非现金支付提供的一种服务方式,只能用于人工收费。

吴德金说,对于 ETC 单

卡用户,考虑到目前各地正在改造货车通行费计费系统,尚不具备全面实现货车不停车快捷收费的条件,交通运输部已部署各地,在今年底前继续予以不小于 5% 的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继续支持其非现金支付功能;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将不得再享受 ETC 优惠政策。对于这部分用户,交通运输部将组织相关机构为其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保障其继续享受各类 ETC 优惠政策,其中包括不小于 5% 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 新华社

三部门:

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

记者 7 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后,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

修订《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标准,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任务之一。交通运输部公路

局局长吴德金介绍,新修订的车型分类标准,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并明确了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

通知明确,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

通知要求,对六轴以上货

车,各地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一定收费系数的方法,制定合理的收费系数,确保标准装载的大件运输车辆不因计费方式调整而增加通行费用。

根据通知,为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在今年调整货车通行费费率过程中,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完成收费标准初步审核之后,

及时报送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强分析研究,强化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

通知明确,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货车运输流量流向等特征明显、差异较大的省份,探索分路段、分时段、分行驶方向、分特定出入口等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

/ 新华社

三部门要求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记者 7 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要求各地有关部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

德金介绍,此次清理规范的内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不得排除、限制竞争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地企业、本地货物等特定市场主体出台的、妨碍全国统一

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影响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吴德金表示,地方性车辆

通行费减免政策清理规范的主体是省级人民政府。各地省级交通运输、发展改革和财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省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面完成清理规范工作。

“为维护全国统一规范的

公路收费秩序,确保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除落实《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有关规定以及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外,今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其他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吴德金说。

/新华社

确保收费公平合理

——交通运输部有关负责人回应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和车型分类调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货车统一按车(轴)型收取车辆通行费。为什么要调整计费方式?新的车型分类标准有哪些变化?怎样确保收费公平合理?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局长吴德金 7 日对此进行了回应。

按车(轴)型收费意在提高货车运输效率

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和车型分类标准,是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工作任务之一。

吴德金表示,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普遍实行货车计重收费,主要是为了避免车辆“大吨小标”,并通过经济手段遏制超限超载,但由于计重收费需要停车称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费站通行效率和货车 ETC 推广。

“随着我国治超工作的持续推进,高速公路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在此情况下,将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有利于货车安装使用 ETC,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促进物流业提速增效。”吴德金说。

按照车(轴)型收费对不同装载情况的车辆是否公平?吴德金表示,货车按车(轴)型收

费是国际上的普遍做法。在合法装载前提下,同一轴型的货车,无论载货多少,对公路资源的占用都是一样的,按统一标准收取通行费具有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有利于促进公路货运行业集约经营,提高公路运输实载率和运输效率。

货车改为按车(轴)型收费后,如何强化治超管理,保障人民群众和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

吴德金表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对货运车辆都将全面实行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全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

构建公平合理的收费体系

交通运输部 6 月初发布修订后的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明确 1 类和 2 类客车分类界限值由核定载人数 7 人修订为 9 人且

车长小于 6 米,并增加了专项作业车大类,同时,明确载货汽车按照总轴数、车长和总质量进行分类。

“《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实施后,所有客车的通行费收费标准都不需要调整。”吴德金说,修订该标准,意在进一步统一、规范和完善全国收费公路车型分类,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收费公路费率体系,提升通行效率和收费公路服务水平。

据介绍,对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小型客车,目前继续按照现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低于原收费标准。

“对车型分类发生变化的既有 ETC 用户,将通过定向通知、预约安装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服务,更换 ETC 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吴德金说。

吴德金表示,目前各地正

在对收费系统和收费车道进行升级改造,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测算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并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

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

吴德金表示,调整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和车型分类标准工作,要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

根据交通运输部等三部门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对六轴以上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一定收费系数的方法,制定合理的收费系数,确保标准装载的大件运输车辆不因计费方式调

整而增加通行费用。

吴德金说,为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有必要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在今年调整货车通行费费率过程中,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完成收费标准初步审核之后,要及时报送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强分析研究,强化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

收费方式变化后,如何保障路网通行效率?吴德金说,将鼓励货车运输流量流向等特征明显、差异较大的省份,探索分路段、分时段、分行驶方向、分特定出入口等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

“当前,正在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持续推动政策完善,确保收费公平合理,如期优质完成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任务。”吴德金说。

/新华社